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9號

聲 請 人 林子湘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曾文隆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(113年度原訴字第8號)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限制。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向鈞院提起民事訴訟，業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及法律扶助法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，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(全部扶助)、審查表、所得資料、民事起訴狀為據，並經調閱113年度原訴字第8號民事卷宗查核屬實，聲請人所提訴訟非顯無理由，依據前述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自應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汪郁榮